# 新乡市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

(2017年6月28日新乡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7年7月28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)

## 目 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二章 规划

第三章 用地保护

第四章 建设

第五章 监督检查

第六章 法律责任

1

## 第七章 附则

#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加强中小学校、幼儿园的规划和建设,保证中小学校、幼儿园的规划和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和人口变化相适应,促进教育事业健康发展,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结合本市实际,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中小学校、幼儿园的规划和建设, 适用本条例。

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中小学校、幼儿园,是指小学、初中、 普通高中、中等职业学校和幼儿园。

第四条 中小学校、幼儿园的规划和建设,应当坚持政府主导、部门负责、科学规划、统筹建设的原则。

第五条 市、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应当将中小学校、幼儿园的规划和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。

n

第六条 市、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领导和管理中小学校、幼儿园的规划和建设工作,协调解决中小学校、幼儿园规划和建设工作,协调解决中小学校、幼儿园规划和建设的重大问题。

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中小学校、幼儿园规划和建设的实施工作。

城乡规划、住房和城乡建设、国土资源、发展和改革、财政、不动产登记和交易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,配合做好中小学校、幼儿园规划和建设的有关工作。

#### 第二章 规划

第七条 市、县(市)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城乡规划、住房和城乡建设、国土资源等部门,组织编制中小学校、幼儿园专项规划。

第八条 中小学校、幼儿园专项规划应当根据教育事业发展规划、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,综合考虑规划居住人口容量、现有教育资源和城镇化进程等因素。

**O** 

市、县(市)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,科学确定城区中小学校、幼儿园的服务半径、建设数量及规模。

市、县(市)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教育资源的实际情况,合理确定农村中小学校、幼儿园布局。

第九条 中小学校、幼儿园专项规划在报送审批前,市、县 (市)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座谈会、论证会、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相关单位、专家学者和公众的意见,并将规划编制的依据、规划文本的主要内容和图纸等予以公告,公告时间不得少于三十日。

市、县(市)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充分考虑相关单位、专家学者和公众的意见,并在报送审批的材料中附具意见采纳情况和理由。

第十条 中小学校、幼儿园专项规划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,并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。

第十一条 中小学校、幼儿园专项规划自批准后三十日内应 当在本地主要媒体上向社会公布,公布的内容应当包括规划批准 文件、规划文本的主要内容和图纸、相关说明等。

第十二条 市、县(市)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城乡规划、住房和城乡建设、国土资源等部门,至少每三年对中小学校、幼儿园专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,采取论证会、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公众意见,形成评估报告并附具征求意见情况,在本地主要媒体上向社会公布。评估报告可以作为修改中小学校、幼儿园专项规划的主要依据。

第十三条 经批准公布的中小学校、幼儿园专项规划,是本市中小学校、幼儿园建设的法定依据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组织编制机关可以按照法定权限进行修改:

- (一) 行政区划调整确需修改的;
- (二) 因国务院或者省人民政府批准重大建设工程确需修改的;
  - (三) 经评估确需修改的。

第十四条 修改中小学校、幼儿园专项规划,应当履行下列程序:

Ε

- (一) 组织专家对修改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论证;
- (二) 在本地主要媒体上公示或者采用其他方式征求公众意见, 并组织听证;
  - (三) 征求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意见;
- (四) 依法提出修改建议并附论证、公示、听证等相关材料, 报原审批机关审查同意;
  - (五) 经原审批机关审查同意后,编制修改方案。

中小学校、幼儿园专项规划修改后,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的程序审批、备案和公布。

# 第三章 用地保护

第十五条 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中小学校、幼儿园 专项规划的有关内容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、乡(镇)规划或者村庄规划。

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当在空间上落实中小学校、幼儿园建设用

地。控制性详细规划涉及需要预留中小学校、幼儿园建设用地的, 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前,应当书面征求同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意见。

第十六条 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编制新建城区、开发区规划时,应当足额预留中小学校、幼儿园建设用地。

规划预留的中小学校建设用地,城乡规划和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核定用地位置和界线;规划预留的幼儿园用地,城乡规划和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核定区位和规模。

第十七条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规划预留的中小学校、幼儿园建设用地纳入教育用地管理范围,实行储备管理,确保满足中小学校、幼儿园的建设需求。

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规划预留的中小学校、幼儿园建设用地用途,不得侵占其界线范围内的土地。

因国务院或者省人民政府批准重大建设工程确需改变的,国 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相近区域安排不少于原中小学校、幼 儿园建设用地有效面积且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服务半径、选址等 要求的土地予以置换,经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,报本级人民政

7

府批准后方可改变。

因公共利益确需临时使用的,应当经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,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。中小学校、幼儿园建设需要用地时,临时建筑物、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必须限期拆除。

第十九条 市、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在城市拆迁、旧城改造时,应当根据中小学校、幼儿园专项规划和现有中小学校、幼儿园用地面积,做好中小学校、幼儿园的扩建或者增容工作。原有面积低于国家和省、市有关规定的,在城市建设改造时应当优先解决。

中小学校、幼儿园周边长期闲置或者待开发的土地,应当优先规划为增容预留用地。

第二十条 中小学校、幼儿园合并、分立、置换、搬迁,需要对用地进行调整的,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乡规划、国土资源、发展和改革、财政等有关部门,根据优化教育资源配置的原则提出方案,按照规定程序报批后实施。

中小学校、幼儿园调整后的用地面积不得少于原有用地面积,原有用地面积低于国家和省、市有关规定的,调整后应当达到有

关规定。中小学校调整后的富余资产应当优先改建幼儿园,不得 擅自挪作他用。

第二十一条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申请对现有的中小学校、幼儿园用地进行地界勘验测绘、土地登记、核发证书。

#### 第四章 建设

第二十二条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和改革、财政等部门根据中小学校、幼儿园专项规划和入学需求,提出中小学校、幼儿园年度建设计划,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列入当年政府投资计划。

第二十三条 市、区人民政府负责市区范围内中小学校、幼 儿园年度建设计划的组织实施工作。

县(市)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小学校、幼儿园年度建设计划的组织实施工作。

第二十四条 发展和改革、财政、城乡规划、住房和城乡建设、国土资源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为列入年度建设计划的中小学

校、幼儿园建设项目及时办理相关手续。

第二十五条 中小学校、幼儿园建设资金按照下列渠道筹措:

- (一) 财政拨款;
- (二) 社会组织和个人的捐资;
- (三) 开发建设单位纳入综合开发计划的建设资金;
- (四) 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渠道筹措的资金。

市、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相关政策,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捐资助学。

第二十六条 政府投资举办的中小学校、幼儿园建设资金, 应当单独核算,专款专用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、截留或者 挪用。

第二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编制中小学校、幼儿园建设需要缴纳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服务性收费清单,并向社会公布。对国家和省规定予以减免的收费项目,应当依法减免;对于本市有权减免的收费项目,应当予以减免。

第二十八条 中小学校、幼儿园建设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设

计、建设标准和规范,充分考虑教育教学需要以及中小学生和学龄前儿童使用特点,达到建筑工程质量、消防、抗震、防雷、环保、节能、卫生、安全等标准和规范的要求。

第二十九条 中小学校、幼儿园围墙外,不得倚建各种建筑物、构筑物及其他设施。毗邻中小学校、幼儿园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建筑物、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,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、安全、环保等要求,严格控制高度和间距,不得妨碍中小学校、幼儿园的通风、采光和日照,不得危害学校环境和师生身心健康。

毗邻中小学校、幼儿园预留用地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建筑物、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,应当符合前款有关规定,不得影响中小学校、幼儿园规划和建设的实施。

第三十条 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居民住宅区或者住宅小区时, 市、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应当支持鼓励开发建设单位按照中小 学校、幼儿园专项规划或者国家有关规定配套建设中小学校、幼 儿园。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。

配套建设的中小学校、幼儿园应当与开发建设首期项目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验收、同时交付使用。

1

未按照中小学校、幼儿园专项规划或者国家有关规定配套建设中小学校、幼儿园的,经规划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或者规划许可内容,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办理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手续,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,不动产登记和交易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办理房屋产权登记手续。

第三十一条 中小学校、幼儿园周边应当有良好的交通条件,与中小学校、幼儿园毗邻的主干道应当设置适当的安全设施,保障中小学生和学龄前儿童安全通行。中小学校、幼儿园门前及周围道路应当设置规范的警告、限速、禁鸣、让行等交通标志、标线。

#### 第五章 监督检查

第三十二条 市、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应当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执行本条例情况进行监督,并将执行情况作为年度和任期考核的重要内容。

第三十三条 市、县 (市、区) 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应当

对实施本条例的有关情况进行专项督导,并将督导报告予以公布,接受社会监督。

第三十四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向 有关部门检举或者投诉。有关部门应当对检举或者投诉事项及时 调查处理,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,应当及时将有关材料移送相关 部门处理,并告知检举人或者投诉人。

#### 第六章 法律责任

第三十五条 市、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由有关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,通报批评;情节严重的,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:

- (一) 不按照本条例规定组织编制、报批或者擅自变更中小 学校、幼儿园专项规划的;
- (二) 未将中小学校、幼儿园专项规划的有关内容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的;

- (三)不按照中小学校、幼儿园专项规划预留中小学校、幼儿园建设用地的;
- (四) 擅自改变规划预留的中小学校、幼儿园建设用地用途的;
- (五) 不按照本条例规定制定和执行中小学校、幼儿园年度 建设计划的;
  - (六)侵占、截留或者挪用中小学校、幼儿园建设资金的;
  - (七)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。

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,开发建设单位配套建设的中小学校、幼儿园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,由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;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,限期改正,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;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,限期拆除,不能拆除的,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,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。

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,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由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、限期拆除,逾期不拆除的,由

# 本级人民政府责成有关部门强制拆除:

- (一) 在中小学校、幼儿园围墙外倚建建筑物、构筑物及其 他设施的;
- (二) 在中小学校、幼儿园用地周围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建筑物、构筑物及其他设施,导致中小学校、幼儿园建设规划无法实施的。

#### 第七章 附则

第三十八条 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、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、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根据市人民政府的授权,依照本条例做好中小学校、幼儿园的规划和建设工作。

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。